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05號

聲請人 張○○

代理人 簡偉凱律師

相對人 蕭○○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蕭○○（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張○○（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蕭○○（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間因發生事故而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顱骨骨折等傷害，雖經送醫治療，仍造成重大傷害，目前生活功能、自理能力均明顯下降，經醫師評估疑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關係人蕭○○則為相對人之父，經親屬團體開會決議共同推舉聲請人為監護人、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指定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4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5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6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7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0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9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1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12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3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4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
17 之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親屬團體會議紀錄、蕭○○出
18 具之同意書等件為證。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妻，依法自得聲
19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而本件經送請台中慈濟醫院鑑定
20 結果，認相對人為創傷性腦傷後認知功能喪失，其認知功能
21 喪失狀態之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已達嚴重缺損之程度，致
22 使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23 效果，應符合監護宣告條件等情，有該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
24 可憑。是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聲請人聲請對
25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
26 監護人，並指定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29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30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31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01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聲請人於本裁定
02 確定後，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3 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書記官 林育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